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黃志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方大維先生, CMSM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張潤平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謝淑嫻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鍾林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關陳雪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特別職務)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77/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04/10-11(01) 及  
CB(2)632/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III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的及格率的文件；及
- (b) 綠色和平就大亞灣核電站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79/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2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的議項。

4. 主席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時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下次例會上就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討論。他請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詢是否可以於2011年2月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表示未能趕及於2011年2月討論"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議項。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建議於2011年2月10日討論"為廉署執行處推展新一代資訊系統的建議"的議項。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及廉署提出的兩個議項將會在2011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

#### 2011年1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舉行兩次特別會議 ——

(a) 於2011年1月17日上午8時45分討論"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 進度報告"、"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及"有關採購消防裝備的檢討"的議項；及

(b) 於2011年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2010年的罪案情況。

#### **IV. 處理及發布有關受恐怖襲擊威脅程度的資料** (立法會CB(2)679/10-11(03)至(05)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評估恐怖襲擊威脅的機制，以及政府就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期間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陳克勤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中察悉，當入境事務處處長於2008年6月16日被傳媒問及在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期間香港所受到的威脅級別時，他向傳媒提供的資料與保安局於同

日回應傳媒查詢時所發布的資料並不一致。陳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就評估恐怖襲擊威脅訂立一套通用並獲各方接受的標準和準則，以及是否有特定政府官員就發布有關恐怖襲擊威脅級別的資料負上最終責任。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工作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負責。警方與各地執法及情報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並透過不同渠道蒐集情報，以進行風險評估和更新。警方每天均會收到形形色色的情報及資料。為確定資料的可靠性和可用性，警方會細心整合和篩選原始資料，並且加以分析、核實和評估。收集所得的所有情報須經過專業處理、評估和判斷，以確保資料的準確程度及對恐怖襲擊威脅評估的適用程度；
- (b) 在評估恐怖襲擊威脅時，警方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國際、鄰近區域和本地形勢；國際恐怖主義的意識形態及動機；恐怖活動的趨勢；近期發生的事故；威脅的來源；恐怖分子的意圖及能力等。警方會對所獲取的資料進行專業的分析 and 判斷，從而評估針對香港的恐怖襲擊威脅的真確性和程度，以及制訂香港受恐怖襲擊的整體威脅級別；
- (c) 倘若警方經評估後認為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應予提高，並有必要提升威脅級別的話，便會通知保安局，以考慮向公眾發出警報的安排。在發出此類公開警報時，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警報的內容清晰、準確及有充分依據，以免在社會、民生和經濟活動等方面引起不必要的<sup>1</sup>不安，或讓恐怖分子或犯罪分子可乘機製造社會恐慌；及

(d) 據政府當局所知，入境事務處處長於2008年6月16日與傳媒茶叙時，曾先後回應兩條有關香港於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期間受到恐怖襲擊的可能性的提問。值得注意的是，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傳媒的提問作出一般性的回應時，根本無意評估或向公眾發布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整體威脅級別。

9. 陳克勤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海外很多國家向公眾發布有可能會遭受恐怖襲擊的警報時，會連同所得悉有關襲擊的具體資料一併發出，讓各有關方面(包括市民大眾)可就推行緊急應變措施作好準備。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依循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10. 保安局局長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並表示若所接獲的情報或資料顯示香港已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而威脅被評估為"高度"的話，政府當局會採取迅速的行動，向市民發出警報，並就可作出的準備向他們提供意見或指引。

11. 林大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評估有關顯示香港已成為恐怖襲擊目標的情報及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發布，不論香港被評估的受襲威脅級別為何。

1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恐怖襲擊的情報和資料，包括該等被評估會構成"中度"或"低度"威脅級別的情報和資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保持警覺，並應盡量採取預防措施，即使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被評估為"中度"級別，而當局最終亦決定無須發出恐怖襲擊警報。此外，政府當局亦有需要就所有涉及接獲及評估有關恐怖襲擊威脅的資料或情報的情況備存妥善紀錄，以供監察政府當局所實施的評估機制的成效。她表示，當局應邀請獨立人士參與檢討警方就聲稱恐怖襲擊的個別舉報所作的評估和決定。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所有有關可能會出現恐怖活動的舉報及收集所得的資料或情報，均會經警方保安專家以專業手法加以澄清、分析及評估，以確立資料的準確程度和對恐怖襲擊威脅評估的適用程度；
- (b) 本港現時將受到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3個級別。簡單而言，恐怖襲擊威脅評估列為"高度"，是指有受襲的可能性，並且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至於"中度"，是指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而"低度"則是指受襲的可能性低，並且沒有具體情報；
- (c) 即使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級別被評估為偏低，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實際情況及評估受襲可能造成的後果，以考慮應否採取進一步措施。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警方會作好準備，採取所有可行的緊急應變措施，並會制訂全面的人手調配計劃並不斷加以改善，務求反映受到恐怖襲擊威脅的最新評估；及
- (d) 警方會就所發現的所有可能受襲的事件備存完整紀錄，包括警方的內部討論及評估為有可能受襲的考慮因素。鑒於所接獲的資料或情報及相關的評估報告為內部文件，警方不得向市民公開，以免影響其運作效率。

14. 保安局局長及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又表示，每當香港受到恐怖襲擊威脅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向公眾發布。一如先前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警報的內容清晰、準

確及有充分依據。在考慮發放恐怖襲擊威脅警報時，政府會顧及情報來源的機密性，並須避免披露香港在反恐方面的能力和部署，以及防止洩露在策略上有利恐怖分子的資料。

15.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對林大輝議員詢問其會否及在何等情況下向公眾發布香港被評估的恐怖襲擊威脅級別(即使受襲的可能性偏低)所作的回應。梁議員質疑，誰應有權決定是否有需要向市民發布可能會出現恐怖活動的警報。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倘若警方經評估後認為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應予提高，並有必要提升威脅級別的話，便會通知保安局，以考慮向公眾發出警報的安排。在發出此類公開警報時，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警報的內容清晰、準確及有充分依據，以免在社會、民生和經濟活動等方面引起不必要的<sup>1</sup>不安，或讓恐怖分子或犯罪分子可乘機製造社會恐慌。

17.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後，警方即時評估香港所受到的威脅。自此以後，香港特區政府在向公眾發布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的最新情況及整體受襲級別方面極具透明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考慮應否發出受襲警報時，政府最關注的是所指稱的恐怖襲擊會否危及市民大眾的生命。

18. 潘佩璆議員明白香港特區政府在評估恐怖襲擊威脅及決定應否廣泛發布受襲級別的資料時所面對的困難。他尤其關注到，警方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在交換情報方面的合作，以及警方專家就此類情報所作評估的準確程度。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評估恐怖襲擊威脅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工作，因為當局難以確定所接獲資料／情報的可信程度；



- (b) 在上文第8及13段所解釋的既定機制下，每當接獲指稱可能會有恐怖活動的舉報時，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可作出專業的判斷；
- (c) 警方一直與海外執法及情報機構緊密合作，透過直接溝通或向其駐港領事館收集及交換情報；及
- (d) 警方的慣常做法是於每次重大事件或事故後就可能受恐怖襲擊所作的評估及準備進行內部檢討，以期探討可予改善之處。與海外對口單位相比，負責評估恐怖襲擊威脅的警方專家的表現可謂極具效率。

20. 副主席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決定應否公開有關可能會受恐怖襲擊但尚未核實的含糊資料時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在社會上引起不必要的不安。因應事件的嚴重程度，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與市民就香港可能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級別進行溝通時，應統一所使用的語言和用語，以方便市民理解有關事宜。副主席又關注到，在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期間有關香港受恐怖襲擊的資料互相矛盾。他從傳媒報道中察悉，根據維基解密(WikiLeaks)，2008年有情報顯示香港於2008年舉行奧運期間可能會成為一些東突厥斯坦組織進行恐怖襲擊的目標，他詢問所披露的資料是否真確。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及6段所概述發出恐怖襲擊威脅警報及發布與保安有關資料的現行機制。至於對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受襲威脅所作的評估，保安局局長強調，在賽事即將舉行期間，並無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會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

22. 主席詢問為何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就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受恐怖襲擊威脅向傳媒提供的資料並不一致。他表示，鑒於這些政府官員似乎並無說出真相，他們的誠信備受質疑。

23.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不能接受主席批評個別政府官員並無說出真相。他認為，他與入境事務處處長向傳媒所提供的資料並無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強調，傳媒於2008年6月16日分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兩條問題，而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有關問題所作的回應被傳媒誤解並進一步報道為發出恐怖襲擊威脅警報。值得注意的是，評估恐怖襲擊威脅是警方的責任，而入境事務處處長其實僅提述了一些尚未經警方專家完全核實的原始數據。儘管如此，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傳媒詢問香港於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期間受擊威脅級別所作的回應，與保安局於同日所作的回應並無互相矛盾之處。

24.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主席有關警方負責評估受恐怖襲擊威脅的專家小組的規模及成員的查詢時表示，他無權披露有關資料，因關乎資源運用的資料可能會披露警方在反恐方面的執法能力，因而洩露在策略上有利恐怖分子的資料。

政府當局

25. 保安局局長察悉委員關注警方就恐怖襲擊威脅進行的評估工作，包括專家小組的規模及成員，他表示會研究安排保密簡介會的可行性，以利便委員瞭解此項議題。

## V. 香港海關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

(立法會CB(2)679/10-11(06)號文件)

2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出的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7. 主席詢問，海關有否就新案件處理系統的系統分析及設計參考其他執法機關的類似個案處理系統，以期加強新建系統的功能及運作效率。他認為，其他執法機關在開發及推行個案處理系統方面所得的經驗或可有助識別有何地方可予改善。

28. 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及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回應時表示 ——

- (a) 海關是首批早於2001年12月引入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的執法機關之一，以支援處理須作調查及檢控的案件；
- (b) 在決定更新案件處理系統所需的功時，海關會考慮不斷轉變的工作需求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在過程中，海關會參考其他執法機關相若的系統，研究可否在設計新案件處理系統時採納該等機關的經驗以及有何好處；及
- (c) 在現時的建議下，海關計劃從各方面提升現有的案件處理系統，其中包括採用附有加密功能的中央儲存區域網絡來儲存所有相關數據和文件，確保資料能夠妥善保存及傳遞，並在檢獲物品倉存放或提取檢獲物品時使用數碼證書來核實有關人員身分，以加強系統的整體保安能力。此外，新系統會加入電腦化分析工具和最新的文件管理系統，以加強調查分析和案件管理的能力。

2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視乎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果此項建議獲得批准，海關在設計新系統時會參考其他執法機關類似系統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建議，並會參考其他執法機關在開發及推行其案件處理系統方面所得的經驗。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 VI. 為口岸旅客及車輛提供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立法會CB(2)679/10-11(07)及(08)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向委員簡報口岸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情況，以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為旅客及車輛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便利及紓緩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2. 副主席察悉2010年首11個月的旅客入境人次大幅增加，特別是內地旅客人次，較2009年同期增加27.4%。他關注這對入境處前線人員所帶來的沉重工作壓力，並詢問除為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提供的e-道服務及安排增派人員於繁忙時間超時工作外，政府當局有否推行措施，以利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及紓緩入境處人員的工作壓力。

33.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對入境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出入境服務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入境處增撥資源，以紓緩各個管制站的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34. 副主席關注到，落馬洲車輛流量相當繁忙，間中更會出現交通擠塞。他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強落馬洲管制站的出入境設施，並要求當局提供擬進行的改善工程詳情。

35. 保安局副局長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 ——

- (a) 為處理預計急升的旅客流量，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各個管制站的處理能力。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計劃把落馬洲管制站(香港與皇崗之間最繁忙的陸路客運及貨運兩用口岸)的e-道數目由20條增加至46條。在增設e-道後，落馬洲管制站會有合共96個出入境櫃位，包括e-道及傳統櫃位；
- (b) 政府當局明白內地旅客即日往返香港有上升趨勢，而此類旅客所佔的比例

亦相當高。為應付"即日來回"旅客對各個管制站所帶來的龐大客運量，入境處會盡量調配現有的人手，以加強出入境服務。倘有需要，入境處會按既定資源編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c) 至於應付各個管制站人流和車流上升的長遠措施，入境處會循自動化的方向提高運作效率。自2012年起，內地當局會分階段向往來港澳的內地居民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電子通行證")。為配合內地當局推行此項計劃，入境處已於2010年7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提升電腦系統和裝設設施，讓合資格及已登記的內地訪客可持電子通行證使用e-道過關；及
- (d) 至於車輛過關方面，當局已進行擴建工程，在落馬洲管制站提供更多車檢通道。待相關的建造工程完成後，在落馬洲香港邊境暫定會有合共約18條私家車檢查通道，加上政府當局計劃增設私家車檢查亭，落馬洲管制站的車輛處理能力將會大大提高。

36. 謝偉俊議員對入境旅客在陸路管制站過關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他察悉入境處曾作出服務承諾，訂明須在30分鐘內為95%使用陸路及海路管制站的旅客辦妥手續，他詢問當局在計算於出入境管制站辦理過關手續所需的實際時間時，旅客在深圳等候進入客運大樓抵港大堂的輪候時間是否包括在內。

3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表示，個別旅客辦理過關手續所需的時間，會由其進入客運大樓出入境大堂後開始計算。

38.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快處理各個管制站的客運及貨運過關手續。以深圳灣管制站為例，他表示當局應考慮延長

深圳灣管制站的辦公時間，並盡量開放客運大樓二樓的出入境設施，以紓緩沉重的客運量。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最近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客運量有所上升，入境處已開放深圳灣管制站客運大樓二樓的出入境設施，以確保為所有旅客提供足夠的輪候空間。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只有落馬洲管制站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服務。至於建議延長其他管制站的辦公時間，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此事及進一步與內地當局討論，因兩地邊境均須作出相應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會保持密切聯繫並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客運暢順。

40. 林大輝議員詢問入境處可否提高其在30分鐘內為95%使用陸路及海路管制站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的服務承諾。林議員察悉在落馬洲及文錦渡管制站進行的改善工程(當中涉及加裝e-道)將於2011年上半年展開並於2012年竣工，他詢問當局可否加快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出入境自助服務的效率。

4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一直竭力為旅客提供具效率的出入境服務。入境處現行的服務承諾(即於30分鐘內為95%旅客辦妥手續)於2010年年初推出，是當局經審慎檢討後由原先須於30分鐘輪候時間內為92%使用陸路或海路管制站的旅客辦妥手續的服務承諾修訂而成的。一如先前所解釋，為處理急升的旅客流量，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項便利及紓緩措施，包括加強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服務，以應付需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利便世界各地的人士前來香港旅遊、公幹及投資，並且致力提供具效率的出入境服務，同時確保有效的出入境管制。

42.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日